

麟游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麟煤安办发〔2021〕11号

麟游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领导 联系指导煤矿安全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县煤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工作部署，为推动全县党委政府落实煤矿安全领导责任，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和安全管理，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《煤矿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领导联系指导煤矿安全工作制度》请结合职责抓好落实。

一、任务分工

县发改局	刘永宏同志联系园子沟煤矿
县自然资源局	张宇同志联系招贤煤矿
县公安局	张文文同志联系郭家河煤矿
县应急管理局	张春海同志联系崔木煤矿

二、联系指导原则



结合全县煤矿分布、灾害治理、行业管理等实际，联系指导按划片方式实施，每年对联系区域进行一次调整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协调、指导所属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、驻地煤监分局和煤矿企业，推进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。

(二)督促指导煤矿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以及应急管理部、国家矿山安监局、国家能源局出台的制度措施。

(三)督促指导煤矿企业落实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措施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。

(四)指导煤矿企业加强专业技术、安全管理培训工作，加强煤矿安全管理队伍建设。

(六)促进联系指导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1.各联系单位的领导定期到所联系煤矿企业进行安全工作检查指导。

2.通过听取汇报、调阅资料、谈心对话、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了解情况、听取意见、发现问题、指导工作，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，可通过去函、约谈或挂牌督办，必要时抄送县党政主要负责人。

3.组织召开座谈会、专题会，对所指导煤矿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研判。

4.组织对联系指导煤矿安全专项整治、“打非治违”、灾害防治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。



5. 各成员单位相互做好配合联系指导工作。
6. 检查指导工作时发现涉及煤矿安全的重大隐患问题，成员单位之间要及时进行沟通。

麟游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



抄送：各煤矿企业、各驻矿小组

